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9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。2、總說明。3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193482_Attach000.pdf、1060193482_Attach001.pdf、1060193482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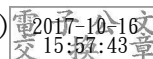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五章調處程序，已增訂復審事件亦適用調處程序，爰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- 三、前開調處實施要點公告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 → 保障法規」項下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政府公報)



106/10/16



1060003542